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粮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东凌粮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东凌粮油拟出售大豆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重点支持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东凌粮油拟出售大豆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凌粮油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东凌粮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